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9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于2015年5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舜天船舶、舜天集团名下价值10,300万元的财产。

近日,公司收到了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以及《应诉通知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1号
法定代表人:尚禹
被告一: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被告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曹怀斌
(二)诉讼请求
招商银行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舜天船舶立即向招商银行归还欠款本金99,229,383.56元,并承担自欠款之日起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罚息以及律师费30万元。
2、判令舜天集团对舜天船舶的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责任。
3、由舜天船舶、舜天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招商银行与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签订编号为2014年授信字第210809030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10,200万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同时还约定:公司出现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垫款和其他债务本息,以及出现重大财务亏损或财务危机,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案件等情形,招商银行有权降低授信额度,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2015年3月27日舜天集团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舜天船舶《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公司已有5000万元承兑汇票未按时偿还,且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财务危机、重大不利后果诉讼案件等情形,招商银行提起诉讼,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四)诉讼进展情况
针对该诉讼事项,公司将按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财产保全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在法院审理招商银行与公司、舜天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招商银行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近日法院做出裁定保全舜天船舶、舜天集团名下价值10,300万元的财产,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法院于2015年5月14日查封舜天集团持有的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36017563股(证券代码600287,证券类别人民币流通股)及股票,冻结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二)被保全财产的范围、内容及财产保全的合理理由如下:

序号	申请保全机构	法院	财产保全内容	公告日期	公告索引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陈皓、公司、王军、李、李、曹怀斌持有的人民币3亿元的存款或等值资产。	2015-5-6	关于舜天船舶申请财产保全及股票查封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海沧区法院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舜天船舶银行账户存款共计990,792,461.48元或等值资产。	2015-5-13	关于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3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仪征市人民法院	对被申请人舜天船舶、扬州厂及刘晓春所有的财产在5000万元范围内予以冻结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5-5-14	关于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查封被申请人发展公司、舜天船舶名下的财产14,324,672元。	2015-5-19	关于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查封被申请人发展公司、舜天船舶名下的财产66,000元。	2015-5-19	关于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案件尚在审理之中,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
我们将持续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五、备查文件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15)秦商初字第1128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9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造成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其中,公司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的融资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一)逾期未兑付借据明细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开立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	到期应兑现金额	已兑现/解付金额	逾期兑付金额
2014-11-16	2015-5-6	南京银行	37,660,000.00	18,830,000.00	18,830,000.00	11,529,413.85	7,300,586.15
合计							7,300,586.15

(二)逾期融资款明细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欧元)	融资金额(欧元)	本次逾期金额(折合人民币)	融资种类
2015-2-10	2015-5-8	南京银行	50,000.00	350,000.00	进口押汇	
2015-2-10	2015-5-8	南京银行	50,000.00	350,000.00	进口押汇	
2015-2-12	2015-5-12	南京银行	30,000.00	210,000.00	进口押汇	
2015-2-13	2015-5-13	南京银行	102,580.00	641,125.00	进口押汇	
2015-2-13	2015-5-13	南京银行	43,000.00	301,000.00	进口押汇	
2015-2-13	2015-5-13	南京银行	43,000.00	301,000.00	进口押汇	
合计			216,000.00	102,580.00	2,153,125.00	

备注: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6.25欧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7
上述对南京银行的逾期融资,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和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银行融资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关于公司融资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关于公司融资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公司融资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二、进展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对在南京银行的相关逾期融资进行了兑付,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4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5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纠纷93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9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军及魏瑞华)赔偿其投资损失并判令承担诉讼费,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465,619.39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13日、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709-711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共计184份《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5、2015-013、2015-017。

三、上诉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 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28-29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94号共计24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12、2015-038。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共涉及上诉案件3件,具体案件如下:

1、0115 云高院二民字第196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5年6月3日17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2、0115 云高院二民字第130号、第132号上诉人金雪英、许炳霖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本案上诉状,也未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9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9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舜天船舶(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的相关银行账户被查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冻结金额	备注
1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滕桥支行	3210813101201000001007	人民币	6,288.47	基本户
2	工商银行银行仪征城南分理处	3200174075205200923	人民币	242,264.14	结算户
3	中国银行银行仪征城南分理处	110820121910008511	人民币	9,607.26	结算户
5	交通银行银行仪征工农路支行	39660300018150404723	人民币	3,522.26	结算户
合计				261,682.13	

备注: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6.25 欧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7
鉴于上述对南京银行的逾期融资截至2015年5月19日,公司逾期融资额49,743.1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融资额8,83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融资额58,582.11万元。

本次公告所述的融资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针对其他逾期融资情况,公司将开展积极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处理,我们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9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9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舜天船舶(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的相关银行账户被查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冻结金额	备注
1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滕桥支行	3210813101201000001007	人民币	6,288.47	基本户
2	工商银行银行仪征城南分理处	3200174075205200923	人民币	242,264.14	结算户
3	中国银行银行仪征城南分理处	110820121910008511	人民币	9,607.26	结算户
5	交通银行银行仪征工农路支行	39660300018150404723	人民币	3,522.26	结算户
合计				261,682.13	

由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尚未知悉,待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目前,公司可上述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但由于具体详情尚未知悉,因此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后期利润的影响不确定,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争取妥善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9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信”)、季风华、王燕、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5年5月15日受理案件。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南京银行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3号
负责人:陈晓江
被告一: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育才1号路
被告二:季风华,男,身份证号码32062419621040032
被告三:季风华,女,身份证号码32062519710410002X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育才1号路
被告四:王燕,女,身份证号码32062519710410002X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育才1号路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编号为A0400534141189999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被告综信钢材厂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并判令综信钢材厂赔偿原告律师费276,760元,诉讼请求合计为30,276,760元;
2、请求判令被告舜天船舶、季风华、王燕就上述综信钢材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11月17日,南京银行与综信钢材签订编号为A0400534141189999的《最高债权额合同》一份,约定在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综信钢材可以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的方式向南京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最高3000万元整。
2014年11月17日,南通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季风华、王燕分别与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综信钢材在南京银行所借款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11月20日,综信钢材与南京银行签订了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双方约定由南京银行向综信钢材持有的汇票金额3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贴现,该业务的到期日为2015年5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南京银行与综信钢材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综信钢材将票号为0001000622364362的商承承兑汇票质押给南京银行,该票的出票人为舜天船舶收款人,上述票据已于交付南京银行。
2014年11月20日,综信钢材向南京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款项即将到期,南京银行认为债权遭遇巨大风险,南京银行有权提前提供提前到期。
三、判决和裁执情况
在该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原告南京银行于2015年5月15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综信钢材、舜天船舶、季风华和王燕银行存款人民币31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针对该诉讼事项,公司将按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目前情况,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经法院的判决。
六、备查文件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崇民初字第00609-1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4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一) 股权登记日:取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15年5月28日(周四)上午9:3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28日 9: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8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5年5月27日15:00起至2015年5月28日15: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及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关联事项的议案	√
7	公司 以来三年 2015-2017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度薪酬计划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第十三至第十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以第九、第十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现场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股东的顺利投票,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和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 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次由投资者登陆网络投票网址,点击左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写的手机号码将收到一个短信验证码。
第二次在证券交易软件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或交易系统、电话委托交易系统(可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股票代码(600079)、中间“验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验证码),提交交易指令。
第三次投资者登录当日登录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设的证券账户号码/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账户“归属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登录关联,开通“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投票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申请通过一张沪市非公开发行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为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详细请登录互联网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5888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及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关联事项的议案	√
7	公司 以来三年 2015-2017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度薪酬计划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第十三至第十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以第九、第十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现场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股东的顺利投票,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和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 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次由投资者登陆网络投票网址,点击左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写的手机号码将收到一个短信验证码。
第二次在证券交易软件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或交易系统、电话委托交易系统(可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股票代码(600079)、中间“验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验证码),提交交易指令。
第三次投资者登录当日登录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设的证券账户号码/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账户“归属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登录关联,开通“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投票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申请通过一张沪市非公开发行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为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详细请登录互联网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5888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第十三至第十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以第九、第十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现场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股东的顺利投票,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和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 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次由投资者登陆网络投票网址,点击左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写的手机号码将收到一个短信验证码。
第二次在证券交易软件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或交易系统、电话委托交易系统(可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股票代码(600079)、中间“验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验证码),提交交易指令。
第三次投资者登录当日登录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设的证券账户号码/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账户“归属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登录关联,开通“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投票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申请通过一张沪市非公开发行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提交身份